文藻外語大學歐洲研究所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 年 06 月 05 日所務會議新訂
109 年 07 月 23 日歐亞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9 年 07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
111 年 08 月 3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09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
111 年 10 月 06 日院長核定

第一條　文藻外語大學歐洲研究所為增加本校實務教學資源，並建構緊密產業實習合作平台，培養學生務實致用能力，推動校外實習計畫各項業務，督導學生實習情況，並解決實習單位與學生於實習期間可能發生的問題，特設置「文藻外語大學歐洲研究所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所長為主席，本所全體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
第三條　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議學生實習各項申請事宜。

二、提供學生相關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。

三、審議學生校外實習廠商與諮詢。

四、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。

五、其他與學生實習相關事務。

第四條　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得邀請相關人員、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、業界代表或校內外學者列席。

第五條　本會議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歐亞語文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